

西洋史教本

教育部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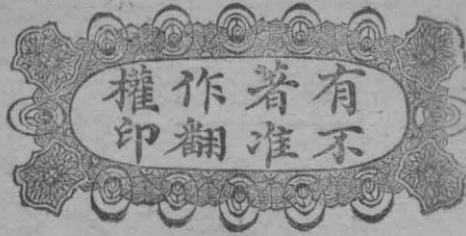
新制

西洋史教本上

中學校適用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新制 西洋史教本 (全二冊)

上冊定價銀四角五折實售二角

十一年起改售七折實價二角八分

(外埠酌加郵滙費)

編者 杭縣張相
 閱者 杭縣姚漢章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西安 汕頭
 沙市 蘭州 衡州 貴陽 吉林 潮州 梧州 肇慶
 東昌 廈門 邢台 綏化 煙台 鄭州 梧州 肇慶
 石家莊 黑龍江 張家口 新加坡

編輯大意

- 一本書遵照教育部新章編輯。供中學校教授之用。約一百小時可以授畢。
- 一本書編輯方法。以提絜綱領循環參照爲主。藉以養成聯貫之知識。
- 一本書於人名地名紀元三者。及採輯材料。其詳略雖以中學程度爲範圍。然視其輕重。斟酌損益。頗有與他本不同之點。
- 一本書紀元仍舊來之習慣。以西曆紀元爲主。
- 一凡古今大事之起迄年歲。均標明於書之上欄。以便讀者注意。書中分插地圖數十幅。大小不等。讀者雖不參證他圖。於當時情勢。亦能明瞭。段末夾列世系。每期之末。附列對照年表。更以養成正確的知識。書末附中西對照表。便與泰西原籍印證。凡諸所述。均係編者教授經驗之所得。非同獵取他籍。湊集成編。
- 一本書標揭語用。紀實語用。切要語用。關鍵語用。以醒豁眉目。便於教授及修學爲主。

一本書編輯。頗費經營。教者讀者。一字不可忽略。另出參考書一冊。敘述較詳。附於本書發行。既便教員之參考。尤利學生之自修。

一殖民地本書改作植民地。按植民地起因。有以武力建置者。有由人民自由繁殖者。殖字僅有一義。植字兼含二義。與原文 Colony 意義相符。故近時東籍。亦概從植字。

新制
西洋史教本 上卷

目錄

緒言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西洋文明胚胎時代

第一節 埃及希伯來腓尼基

第二節 巴比倫亞述

第二章 東西接觸時代

第三節 波斯之稱強

第四節 希臘之勃興

第五節 希臘波斯戰役

第六節 雅典斯巴達塞拜斯之霸業

第二章 東西融合時代

第七節 馬其頓

第八節 羅馬古代

第九節 羅馬版圖擴大時代

第十節 羅馬政黨衝突時代

第十一節 羅馬帝政時代

第四章 文化

附古代史對照年表

第二編 中古史

第一章 政教雜亂時代

第一節 日耳曼蠻族之大移轉

第二節 東羅馬與波斯

第三節 亞拉伯帝國

第四節 羅馬教皇與沙立曼帝國

第五節 諾爾曼之移轉

第二章 政教衝突時代

第六節 神聖羅馬帝與教皇

第七節 十字軍

第八節 蒙古西侵

第九節 西歐之制度及國情

第十節 政權與教權之消長

第三章 國家主義發生時代

第十一節 西歐之國家主義

第十二節 東歐之新國家

第十三節 文藝復興

第十四節 地理上之發見

新制西洋史教本 上卷

附中古史對照年表
附中西譯名對照表

新制
西洋史教本 上卷

緒言

西洋史之主旨。西洋史以論述西洋文明之由來為主。西洋文明云者。即西洋諸國民所創造之國家及其文化之進步發達。與其國際關係之發展是也。

人種與文明之關係。創造西洋文明之民族。總稱為白哲人種。即高加索人種。細分之。則為哈姆、塞姆、亞利安三族。哈姆、塞姆兩民族。實造西洋文明之根基。而傳之亞利安派之波斯希臘羅馬日耳曼諸民族。遂創中古史之文明。而確立其基礎。其結局乃為近世文明之源泉焉。茲述人種略表如下。

哈姆.....埃及

塞姆.....

亞述
巴比倫
腓尼基
猶太
亞拉伯

高加索

亞利安

在亞洲者

在歐洲者

波斯

馬太

希臘

意大利

(希臘拉丁)
拉丁

法蘭西

西班牙

賽爾脫

高盧

瑞典

那威

丹麥

德意志

荷蘭

英吉利

俄羅斯

波蘭

保爾加里亞

斯拉夫

塞爾維亞

第一編 上古史

第一章 西洋文明胚胎時代

說明 古代東方各國實爲西洋史文明之源。泉卽哈姆塞姆兩民族而埃及希伯來腓尼基巴比倫亞述等國之歷史是也。是曰西洋文明胚胎時代。

第一節 埃及希伯來腓尼基

埃及爲世界最古之文明國。以尼羅河每年定期氾濫一次。兩岸之地因而肥沃。故紀元前三千年時業已開國。以孟斐斯爲都。後都於塞拜斯。是曰舊國時期。至紀元前二千年時有亞洲之蠻族「赫克索斯」者侵入。是曰蠻王時期。至紀元前一五二七年國人阿美士崛起。驅除蠻王。是曰新帝國時期。新帝國最初之三百年間版圖擴大爲埃及極盛時代。埃及國王稱爲神裔。甚專制。其人分教士武士平民三階級。然文明頗著。有金字塔方尖碑獅身人面大石像等之建築。及太陽曆。幾何學象形文字等之發明。又崇奉多神教。迷信精靈不滅之說。人死則以藥物製之。使不腐壞。所謂木乃伊者也。

舊國(前) 三〇〇〇
蠻王(前) 二〇〇〇
新國(前) 一五二七

希伯來
前一二三
六一五八

衣色列
前九五三
一七二二

猶太(前
九五三
五八六)

腓尼基
前一八五
〇〇〇〇

發音文字之發達



Ptolemy



Cleopatra

埃及表音文字

𐤀	𐤁	𐤂	𐤃	𐤄	𐤅
𐤆	𐤇	𐤈	𐤉	𐤊	𐤋
𐤌	𐤍	𐤎	𐤏	𐤐	𐤑
𐤒	𐤓	𐤔	𐤕	𐤖	𐤗
𐤘	𐤙	𐤚	𐤛	𐤜	𐤝
𐤞	𐤟	𐤠	𐤡	𐤢	𐤣
𐤤	𐤥	𐤦	𐤧	𐤨	𐤩
𐤪	𐤫	𐤬	𐤭	𐤮	𐤯
𐤰	𐤱	𐤲	𐤳	𐤴	𐤵
𐤶	𐤷	𐤸	𐤹	𐤺	𐤻
𐤼	𐤽	𐤾	𐤿	𐥀	𐥁

希伯來。希伯來人爲亞伯拉罕之嫡裔。居於巴勒斯丁。信奉一神。教既而又移住於埃及。時正埃及蠻王時代也。既而又爲埃及人所苦。紀元前一三二〇年時。復歸本國。途經西奈山。其酋長摩西登山授十誡。是爲猶太教確立之始。歸本國後。奉祭司以執政。旋改爲王政。掃羅、大衛、瑣羅門、三王相繼。以耶路撒冷爲都。國威頗張。瑣羅門死。國兩分。北爲衣色列。南爲猶太。時紀元前九五三年。

英吉利

古代拉丁

古代希臘

腓尼基

埃及行書

埃及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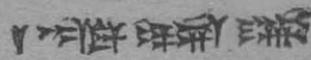
腓尼基。腓尼基係多數市府集合而成。非統一之國家。初以西頓市爲中心。至紀元前十世紀。以推羅市爲中心。其民族以航海通商植民著。曾由地中海出大西洋。遠航波羅的海。又南則與埃及交通。東則與東方各國貿易。其殖民地徧於地中海。以迦太基爲尤著名。而腓尼基通行之發音。

字。母。傳。之。希。臘。遂。為。歐。洲。文。字。之。祖。焉。

第二節 巴比倫亞述

前巴比倫
(前二三八
〇〇〇一八
〇〇〇)

亞述
(前五〇〇
一六〇〇六
〇〇)



楔形文字

前巴比倫。世界最古文明國。與埃及相輝映者。則為巴比倫。以幼發拉的河邊之巴比倫城為中心。征服附近之地。紀元前二千年時。已極隆盛。有太陰曆及楔形文字等之發明。其文明與吾中國類似之點頗多。然至紀元前八世紀之時。而為亞述所滅。

亞述。亞述本巴比倫屬國。在底格里斯河東。其人民天性武勇。既滅巴比倫。遂代執其霸權。至紀元前七世紀初。凡美所波大米全土。馬太之大半。腓尼基。衣色列。猶太。埃及。呂底亞。均在亞述帝國勢力範圍之內。實為古代東方各國之一。結束。迨其後也。外寇內患。交起迭生。蠻族斯克提人入侵。大遭蹂躪。屬內各國。先後獨立。其結果則巴比倫與馬太之聯軍。卒陷其國都尼尼微城。紀元前六〇六年。亞述亡。

後巴比倫。亞述瓦解。一變而為巴比倫。馬太。呂底亞。埃及。四國並峙。而巴比倫最

東●西●接●觸●時●代●



古 代 東 方 諸 國

強。巴。比。倫。王。拿。坡。加。德。納。沙。破。埃。及。
 拔。推。羅。陷。耶。路。撒。冷。猶。太。人。被。虜。而。
 至。巴。比。倫。城。席。卷。敘。里。亞。有。王。中。王。
 之。稱。其。餘。三。國。方。汲。汲。謀。抵。禦。不。意。
 馬。太。部。下。之。波。斯。崛。起。而。巴。比。倫。等。
 四。國。均。為。其。所。滅。

第二章 東西接觸時代

說。明。自。紀。元。前。五。百。年。前。後。哈。姆。
 塞。姆。兩。派。告。衰。亞。利。安。派。占。其。勢。力。
 東。則。波。斯。稱。強。西。則。希。臘。勃。興。兩。大。
 民。族。向。外。膨。脹。其。結。果。遂。大。相。衝。突。
 而。造。成。異。日。東。西。融。合。之。遠。因。是。曰。

馬太(前) 七〇(前) 五五(前) 五五(前) 三五(前) 三〇(前) 呂底亞(前) 前一五〇(前) 六一五〇(前)

大流士一(前) 世(前) 二一(前) 八五(前)

第三節 波斯之稱強

波斯之開國。波斯曾隸屬於馬太。紀元前五五八年。波斯王居魯士滅馬太而自立。建都蘇薩。遂開波斯帝國之基。居魯士日以擴張國土爲事。滅呂底亞。降服小亞細亞沿岸之希臘植民市府。更於紀元前五三八年。攻陷巴比倫城。滅巴比倫王國。放還猶太人。復東征帕提亞及巴克大利夏。子岡比西士立。更滅埃及。然班師之際。忽聞內亂之報。憂憤而自殺。時紀元前五二二年。

大流士一世之偉業。王族大流士一世。戡定內亂。卽王位。改革制度。分全國爲二十州。各置州知事。統一租稅。修築道路。定驛傳之制。設常備軍。又西則征服脫拉克亞及馬其頓之地。東則攻略印度之一部。波斯帝國之廣大。視昔日亞述帝國有加焉。實爲古代東方各國之又一結束。

波斯帝國統馭策。波斯之宗教。卽我國唐代之所謂祆教。實兼有善惡二神之二元教也。然信教自由。不加束縛。故波斯帝國內。一神教。多神教。亦實繁有徒。但其對於宗教。則尙自由。對於征服地之政治。則尙壓制。故酷愛自由之希臘植民地之人。

民頗抱缺望。一旦叛旗翻飛。不幸失敗。遂誘起大流士遠征希臘之雄心。而後日於以有波斯希臘大戰爭之出現。

第四節 希臘之勃興

希臘概狀。希臘者巴爾幹半島南端之一小半島國。海岸屈曲。饒有良港。然以地勢多山。故各市府分立。頗缺政治上之統一。特人種語言風俗宗教相同。而人民乃團結而一致。其宗教則爲最優美之多神教。特耳費鄰邦會。與屋林披亞競技會。皆祭神之大會。而希臘人結合之媒介也。每四年舉行一次屋林披亞大祭。希臘人卽以第一次大祭之年爲紀元。蓋紀元前七七六年也。其主要之民族有二。一曰鐸利亞人。一曰伊屋尼亞人。

斯巴達。鐸利亞人之市也。斯巴達有偉人曰來喀古士。制定法律。由政府檢查小兒。汰弱而留強。厲行嚴重之尙武教育。練武藝。養膽力。自成人之後。至六十歲。必共寢共食於兵營。至於女子教育。亦採同一之方針。其政治頗尙專制。有國王二人。掌陸軍。下有監督官五人。掌政權。

來喀古士
立法(前
八二〇)

希臘紀元
(前七七
六)